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辛主任秘書志中

紀錄：邱佳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 109 年 1-9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 一、感謝公平會各位長官同仁對推動性平業務的支持與努力，公平會在推動性平業務的質與量有很大的提升，另在跨處室的溝通上，請主席多予支持，讓全會能一起投入性平業務。
- 二、報告第 24 頁 109 年 1-9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建議補充說明加拿大 GBA+ 是否有我國可參用之處，並持續蒐集各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情形，並進行與我國政策的比較與分析，以利作為競爭法相關政策規劃融入性別觀點的參據。

胡委員光宇

有關加拿大競爭局於 APEC 舉辦之「以企業觀點進行 FTAAP 競爭相關條文之政策討論」視訊會議，在「競爭相關規範如何確保包容與平等之機會」場次中提出「帶有性別包容觀點之貿易與競爭政策」

報告，已請同仁進一步瞭解並向加拿大報告人取得相關資料，送請主辦科參考。基本上加拿大是有運用 GBA+ 工具去做性平的分析，將弱勢團體包括原住民、中小企業等等議題納入相關貿易法規，未來加拿大將進一步與 OECD 進行研究，看有哪些和競爭相關的議題可以在 OECD 進行深入的討論與分析。由於競爭與性平的議題，目前還在倡議、初步導入階段，其他國家尚無具體的成果，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未來釐訂政策的參據。

黃委員馨慧

剛才報告的加拿大情形，建議可就現有已經整理的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如能將本會具體蒐集到國外跟性平有關的瞭解情形，變成報告，如此一來，在下次考核時即可得分(考核項目之一)，或是未來成為加分項目之一。

王委員素鸞

同意黃委員意見。在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案一的「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自評考核表」中，公平會在「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項目自評分數為 0 分，倘未來可就瞭解加拿大之情形做成報告，並加上一些政策建議，或可視為一個小型的研究，而有加分的效果。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規劃處就目前已蒐集之加拿大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9 年 1-9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黃委員馨慧

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進行問卷調查及測驗，是否有過往資料，倘有，建議可於年底前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利考核得分。倘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亦建議未來可朝這方向努力。

左委員天梁

公競處對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後進行問卷調查及測驗，今(109)年是第一年，建請待執行累積一定數量後，再進行研究分析。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有關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 一、肯定公競處的用心，本報告案就傳銷所涉之性別統計進行具體分析，內容豐富，建議可稍加整理，並增加業務單位所瞭解的原因，擴充成一篇性別研究分析報告。
- 二、報告第 35 頁有關各年齡層傳銷商人數及性別組成，因 7 歲至 19 歲年齡區間人數很少，所占的比例極低，是否可直接與 20 歲至 29 歲年齡區間合併，變成 29 歲以下？倘有特殊考量、意義，建議於報告中一併說明，以豐富報告內容。
- 三、對於撰寫報告同仁，建議予以獎勵(如記功嘉獎等)。

王委員素鸞

- 一、問卷結果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回報的資料，是否足以代表傳銷商意見，需要審慎注意。未來或可考慮請傳銷商填寫類似問卷，以便更清楚掌握傳銷商意見。另外，建議可結合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的資訊或網絡進行調查，或許會更精準些。
- 二、從報告內容來看，女性傳銷商人數較多，但平均每位傳銷商全年領取的佣(獎)金並未較男性高，另從各傳銷事業領取佣(獎)金前 10 名男女比來看，女性每人領取的金額又比男性高。未來或許可以嘗試與傳銷事業進行討論，瞭解專職的傳銷商的定義為何？佣(獎)金水準在多少以上可稱為專職？建議可以請傳銷事業分別填報男女不同的佣(獎)金分級，例如佣(獎)金在 1 萬到 5 萬之間的男生有多少人？女生有多少人？透過統計男女佣(獎)

- 金差異，或許可以更清楚呈現男女在佣(獎)金結構上的差異。
- 三、個人並不贊成向傳銷事業調查傳銷商投入工時，因為傳銷商何時從事傳銷工作，傳銷事業無法得知。又專職跟兼職所領取的佣(獎)金應有所不同，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建議由傳銷事業提供領取佣(獎)金金額，並與傳銷事業討論專職跟兼職在領取佣(獎)金金額的分野，或許可以看出來領取佣(獎)金的結構在男女是否有差別。
 - 四、報告第 33 頁提及「影響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之多寡在於其投入工時之高低及個人銷售能力，與性別較無相關」因公平會實際上並未調查工時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 五、建議蒐集多層次傳銷國際比較資料，或可做為性別統計相關的研究。

左委員天梁

- 一、有關問卷 7 歲至 19 歲年齡區間設計，主要是因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另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中。復依民法規定，滿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此，問卷統計 7 歲至 19 歲年齡區間有其特殊法律規定。
- 二、有關調查傳銷商每週投入工時部分，公競處在做正式問卷前，會挑選 15 家傳銷事業協助試填。本處曾將投入工時納入問卷調查項目，針對此一問項，其中 14 家明確反應填答上有困難(因傳銷事業無法明確掌握傳銷商工作時間)。另本處亦在今年 3 場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中，製發問卷請參加者協助填答，3 場統計下來，回復者不超過 10 人，其中包括事業老闆、行政人員，傳銷商僅有 2、3 人回答。復根據維基百科資料顯示，兼職的定義一般為每週不超過 30 小時，而這個概念一般傳銷商並不懂，因此，要統計每週投入工時或定義專職、兼職是有其困難度。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有關多層次傳銷國際比較資料，建議公競處有機會與傳銷公會、公協會聯繫時可以詢問瞭解，或請渠等與國外交流時協助蒐集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刪除報告第 33 頁「是以，提及影響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之多寡在於其投入工時之高低及個人銷售能力，與性別較無相關」。

三、本報告內容請公平競爭處於本(109)年底前撰寫分析的研究報告陳核，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其他建議事項，請公競處作為未來多層次傳銷概況調查之參考。

四、為勉勵同仁對性平業務的付出，請各處室對於撰寫性平相關報告同仁適時予以獎勵。

第五案：有關彙修後本會「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一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一、公平會彙修後「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有關業務項目-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3 項「融入性別平等觀點辦理本會主管法規宣導」，該項目除於會場張貼性平文宣以外，建議於說明內容加入性平議題，以確認經費運用在性平宣導之占比。

二、倘有邀請講師講授性平議題，建議除行政院公版示範資料外，盡量使用公平會自行撰擬的業務案例，可協助同仁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此外，性平講師授課時數可按比例換算，呈現於性平預算中。

胡委員光宇

規劃處在交易陷阱面面觀的活動場合，會請講師針對公平法與性平議題與現場參加民眾進行宣導。

決定：洽悉。

第六案：有關本會 108 年度公務出國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
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美智

- 一、在同仁語言進修部分，我們會持續每年繼續編列語言進修補助預算，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
- 二、在公務出國同仁家庭照顧需求部分，對於年長者和幼兒照顧部分，人事室已整理主管機關的聯繫管道，放置於本會 BBS 網站的其他欄中，也會透過服務簡訊向同仁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公平會 108 年度公務出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第 48、49 頁再三強調均符合 1/3 性別比例，惟若以公平會職員女性占 64.4%(第 46 頁)，平均國際交流比例占 47.8%，女性之參與機會仍偏低。請公平會持續關注此一議題，在獲得機會及資源的部分，希望女性可以和男性是均等的。

黃委員馨慧

- 一、有關行政院性平處所提意見，建議可以納入報告成為未來建議事項之一。
- 二、本報告內容完整，並依本次問卷調查結果，提出可能之協助方案，建議本報告可列在第 91 頁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項目得分。

王委員素鸞

從歷年資料來看，女性出國人數相對男性出國人數是呈現下降的趨勢，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關注此一部份。

決定：

- 一、洽悉。
- 二、行政院性平處及黃委員的建議，請規劃處於報告中予以補充，

並將相關報告以書面函送各處室，供未來各處室指派人員出國參考。

三、王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處參考並持續關注。

第七案：有關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109 年度專題演講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案，謹報請公鑒。

黃委員馨慧

本計畫雖經評估後未修正計畫內容，但實際上是有參採專家(程序參與者)意見，如綜合說明欄「…會持續關注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競爭法之情形，並儘量以少數性別專家學者為講師優先推薦名單。」以及「…擬依建議彙整活動意見調查表，做更完整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因此，建議調整報告第 75 頁參採情形之內容，將 3-1 綜合說明已參採之部分擇要放在 3-2 參採情形中，避免予人有聽了意見卻沒參採的感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有關評估項目 1-2 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據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統計顯示，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女性專任教師有 2,333 人，考量本計畫全年度預估辦理 5 場次專題演講，應有提升女性講師之空間，建議參考上述統計數據及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意見，設定逐年提升少數性別擔任講師比例的性別目標。

胡委員光宇

一、感謝委員意見，第 75 頁將配合調整。

二、有關女性講師偏低部分，因本案到年底的講師均已安排完畢，容規劃處於來年規劃時，先試行一年，看是否能夠找到女性講師。據瞭解，部分講師因為聽講群眾除本會同仁外，尚有律師、法官等，或許會造成其心理壓力，導致較無參與意願。因此，對於是否直接設定性別比例的目標，個人較持保留態度。

王委員素鸞

剛提到教育部教師人數的男女比，讓人覺得專業人才數好像很多，但實際上真正熟悉公平法的女性專業人員應該沒有這麼多，建議可以另外搜尋熟悉公平法的人才資料庫，統計公平法的專家學者女性比例，或許數字會大幅度降低。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75 頁附件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採情形，請參酌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三、第 70 頁「(2)經查教育部……」請規劃處斟酌是否予以補充或修正。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辦理情形及「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檢核結果，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請主辦單位說明 110 年考核初評分數較 108 年增加之主因，另建議逐項檢視，請各承辦單位予以說明。

胡委員光宇

110 年考核初評分數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一、基本項目」配分 23 分、自評 17.5 分以及「四、性別主流化」配分 34 分、自評 33 分。有關 110 年考核之自評內容是否妥適，後續逐一檢視時再請委員指導。另部分項目尚在辦理中，本次初評先預估已得分。

一、基本項目部分

黃委員馨慧

一、提醒各處室填寫自評說明及分數時應扣合考核基準，且應備妥辦理性平業務之佐證資料，以作為明年考核之依據。另宣導效益有相關數據均應納入自評說明，並備妥具體資料。宣導方式

也不須侷限在平面媒體，可運用多元管道如本會網站及電子報等進行宣導。

二、本會雖無三級機關，第 126 頁「一、(二) 1.(1)三級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一欄仍應說明本會不適用原因。

戴科長貝宜

本會製作文宣前有留意本次考核評分標準，於請教行政院性平處後，製作不同性平議題的文宣，應可符合考核基準。

胡委員光宇

本會本年度 8 月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時，有二項性平業務辦理重點，除請地方機關就受理公平會主管法規之登錄案件試辦統計，討論能否蒐集民眾相關資料如性別、族群別等外；另以 OECD 報告為基礎，安排「競爭政策與性別平等」演講，向地方機關協辦本會業務人員說明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如何推動性平相關業務，並播放婦權會性平影片，以利渠等了解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時，有何推廣性平議題的空間。

黃委員馨慧

上開辦理情形似未納入自評說明，建請一併納入，或提供議程資料作為佐證。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有關本會委請實地訪查員調查本年春節期間應節商品價格及市況，訪查員多為女性，是否有相關佐證資料？

陳委員俊廷

訪查員每次回覆訪查表時都會簽名，可供辨識性別，故服競處係利用訪查表進行統計，並向訪查公司確認訪查員之性別。目前本案尚未結案，將請訪查公司留存訪查員性別資料，以供未來考核參考。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建議可於結案報告納入相關文字，以資佐證。

陳委員美智

有關「一、(四) 1.建置友善工作環境」，除自評表原列事項外，針對年長者及幼兒照護服務之諮詢管道已張貼於本會內網一節，將再補充相關文字，另建議規劃處可補充懷孕同仁免輪值服務中心相關文字。

胡委員光宇

有關本會友善懷孕同仁免輪值服務中心之措施，業已納入第 138 頁「三、(二) 1.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基於同一事項不得重複計分，故未將其納入「一、(四) 1.建置友善工作環境」之中。

黃委員馨慧

有關先前討論過的國外研究、公務出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或多層次傳銷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建議評估年底前能否來得及列入「一、(五)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胡委員光宇

有關本會公務出國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業已納入第 142 頁「四、(三) 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基於同一事項不得重複計分，故未將其納入「一、(五)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中。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本項請公競處多加協助，於年底前完成前述多層次傳銷研究報告。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

黃委員馨慧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是否屬於「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建請釐清。

胡委員光宇

依考核基準備註說明，自行規劃管考方式包含在專案小組討論，是以本會作法應該符合考核基準要求。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部分

黃委員馨慧

鑒於 CEDAW 第 6、7 點本會為協辦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性平處為主辦機關，本會係配合主辦機關訂定計畫辦理，CEDAW 專家並未就本會業務提出結論性意見，建議文字上可再說明清楚。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108 年共有 3 場次由羅政務委員主持的跨部會協調會議，有討論各部會主協辦事項，亦屬於本項所提之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

法律事務處賴專員建勝

本會參加跨部會協調會議時，議題主要著重在性別比例，因本會委員會性別比例均達 40%，並已納入相關組織法規，後續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並無訂定新措施。故本會無新增之配合事項。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有關「三、(二) 2.具創新性及困難度」，建議文字可再補強，並思考如何提供佐證資料。

胡委員光宇

有關「三、(二) 2.具創新性及困難度」，規劃處將就友善懷孕同仁免輪值服務中心措施加強說明並補上同仁申請結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鑒於 110 年考核衡量表備註說明「本項次依品質給予分數」，建議「三、(二) 2.具創新性及困難度」可就成果、效益、難易度、創新度及是否切合同仁需求等多加著墨，並提供具體資料。

四、性別主流化部分

辛代理召集人志中

有關第 145 頁「四、(四) 2.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之預算配置合宜性」，因本會反托拉斯基金有其法定用途，建議基金預算部分應納入相關文字，以說明為何本基金未編列性別預算，並請主計室了解其他機關基金預算有無編列性別預算，以為本會未來辦理性別預算之參考。

王委員素鸞

據我了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部分執行計畫因涵蓋女性受益者，相關經費即可列入性別預算。目前本會性別預算主要來自於專案小組會議、性別意識培力及法規宣導等項，未來倘有辦理性別議題研究，或可納入基金預算。

周委員杏春

本會包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另就部分認定或全部認定，業務單位均應基於「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提報符合條件之性別預算。主計室會後將再了解其他機關基金預算之作法，並加強性別預算相關文字說明。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將本會公務出國人員統計分析報告列在第 142 頁「四、(三) 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報告」，多層次傳銷分析報告列在第 131 頁「一、(五)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 二、有關第 148 頁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為 41.67%，達成度算高嗎？

陳委員美智

有關黃委員詢問之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係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情形，達成度應該算高。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有關「四、(六)4.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達成情形」，依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實體課程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即實體課程必須是 CEDAW 進階課程，建議會後可再檢視課程內容是否符合進階課程之定義。

五、決策參與部分

陳委員美智

有關第 153 頁「五、(二) 1.(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因本會 108 及 109 年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均為

48%，已達考核基準規定之 40%，要扣除本項分數換算總分重新計分。想請教性平處長官，倘已達 40%，是否能得 2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有關陳委員提問，可能須待會後再行確認。

王委員素彎

有關第 153 頁「五、(二) 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鑒於 108 年達成度較低，109 年能否再加強？

陳委員美智

本會 109 年業已辦理 2 天培訓課程，因完訓者方可納入計分，會再請未完訓的中高階女性主管於 109 年底前參加數位學習課程補齊時數，以提高 109 年之參訓率。

加分、扣分項目部分

黃委員馨慧

- 一、加分項目若在前面項目已提及，基於不得重複計分原則，此處就不宜再放。
- 二、建議整合本會友善措施，併入同一項說明，以增加內容豐富度。
- 三、就過去考核訪視經驗，部分機關自評表內容豐富但佐證資料不足，建議會後可開始整理本次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於明年專案小組會議時列出各處室之佐證資料。

決議：

- 一、請規劃處參酌委員意見，持續精進本會推動性平業務，並請各處室配合於年底前完成各項目之性平業務。
- 二、請規劃處著手整理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有關本會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一案，本會相關法

規業已檢視完成，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法律事務處賴專員建勝

補充說明附件 5「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表格下方未填列本會檢視法規，乃係依循本會前次 105 年度法規檢視時之填寫方式(經洽詢行政院性平處承辦人所指示)，倘本會法規無涉且未抵觸 CEDAW 一般性建議，則無需列載法規名稱、檢視日期及結果。經查本次檢視範圍為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等一般性建議相關之農業、內政治安、教育、衛福及環境等相關法規，本會固配合法規檢視，惟該等法規與前開一般性建議無涉，且無抵觸之情事，爰循前例不再於「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表格下方逐一填列本會職掌法規及其檢視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